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参与认购基金份额的公告

控股股东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9年3月12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新”）的《关于拟以持有的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参与认购基金份额的告知函》，中兴新拟以持有的本公司A股股份参与工银瑞信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工银瑞信沪深300ETF”）份额认购（即网下股票认购方式）。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参与主体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截至本公告日，中兴新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271,314,633股（其中，A股1,269,276,633股，H股2,038,000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0.32%。

二、中兴新拟参与工银瑞信沪深300ETF网下股票认购的主要内容

1、参与认购基金份额的目的：中兴新经营所需，并拟优化资产配置。

2、中兴新用于认购基金份额的股份数量、来源：

中兴新将其持有的不超过41,926,718股公司A股股份（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认购工银瑞信沪深300ETF份额，拟认购不超过41,926,718股公司A股股份价值对应的基金份额（以下简称“本次基金份额认购”），用于本次基金份额认购的A股股份为中兴新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发起人所持股份及此部分股份因公司实施权益分配方案所获得的股份。

3、认购基金份额的时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规定中兴新不得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时间除外)。中兴新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含本次基金份额认购所减持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此外,中兴新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A股股份,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中兴新于2007年12月10日承诺:若计划未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所持本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5%以上的,中兴新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本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中兴新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四、风险提示

中兴新拟进行的本次基金份额认购存在不确定性,中兴新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基金份额认购。

五、备查文件

1、《关于拟以持有的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参与认购基金份额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2日